

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0.2.24 (四)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提 案 一、修正本院及其各系教師評鑑要點第五點，請 核備。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數學系、資管系、生科系、應科系、資工系)	
決 議	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轉知本院各系及更新網頁要點。
提 案 二、101 學年度心動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假日班)」轉型改隸人文學院，由人文學院增設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心動系)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請教務處協助後續事宜。
提 案 三、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4、8、12、32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修正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提 案 四、師範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師範學院二年制社會工作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提請 審 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無後續執行工作。
提 案 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決 議	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	將本次通過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1. 上網公告於學務處相關法規。 2. 報教育部備查。 3. 更新 100 學年度學生手冊本辦法相關規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99 年 9 月 1 日臺東大學附小人字第 0990002575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該校業務需要調整部分單位組織，爰增訂本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暨修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第九項第一款。
- 三、修正通過後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 四、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由國立臺東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就下列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國立臺東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一、國立臺東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二、本校專任合格教師。 <u>三、校外具國小校長資格者。</u> 前項遴選辦法由國立臺東大學訂之。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由國立臺東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就下列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國立臺東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一、國立臺東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二、本校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遴選辦法由國立臺東大學訂之。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係配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修正而增訂。
第 六 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事宜。 教務處分設課務、註冊、資訊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 六 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事宜，<u>由校長聘請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兼任之。</u> 教務處分設課務、註冊、資訊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本條第一項僅作文字修正。
第 七 條 學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學務處分設生活輔導、體育、<u>學生活動</u>、衛生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 七 條 學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事務有關事宜，<u>由校長聘請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兼任之。</u> 學務處分設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一、本條第一項僅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二條係輔導室之學生活動組因應業務需求改隸學務處而修訂。
第 八 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總務事宜。 總務處分設事務、出納等<u>二</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 八 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總務事宜，<u>由校長聘請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兼任之。</u> 總務處分設<u>文書</u>、<u>事務</u>、出納等<u>三</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一、本條第一項僅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二條係總務處原設三組，因應業務屬性需求，僅需設事務、出納等二組

		而修訂。
第九條 研究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教學輔導等事宜。 研究處分設研究發展、實習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九條 研究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教學輔導等事宜，<u>由校長聘請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兼任之。</u> 研究處分設研究、實習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一、本條第一項僅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為配合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之宗旨酌作文字修正，將研究組改為研究發展。
第十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輔導事宜。 輔導室分設特教、輔導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輔導事宜，<u>由校長聘請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兼任之。</u> 輔導室分設特教、學生活動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一、本條第一項僅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原置學生活動組修正後改隸學務處，增置輔導組。
第十二條 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及各組組長，<u>除事務、出納二組組長得由職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兼任。由教師兼任者</u>任期均為一學年，每學年一聘，並得因應業務需要繼續聘兼、調整或免除兼職。	第十二條 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及各組組長<u>均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u>任期均為一學年，每學年一聘，並得因應業務需要繼續聘兼、調整或免除兼職。	本條係配合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略)．．． 九、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 (一)組織：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兼主任委員、輔導室主任兼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各學年代表、輔導組長、生活輔導組長等兼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女性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二)任務：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 (三)「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略)．．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略)．．． 九、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 (一)組織：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兼主任委員、輔導室主任兼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各學年代表、特教組長、學生活動組長等兼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女性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二)任務：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 (三)「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略)．．	本條第九項第一款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組織兼任委員增設輔導組長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取消特教組長、學生活動組長。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第三十一條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遵照教育法令以實施五育均衡發展之兒童教育，並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由國立臺東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就下列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國立臺東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一、國立臺東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二、本校專任合格教師。
- 三、校外具國小校長資格者。
- 前項遴選辦法由國立臺東大學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處、輔導室及幼稚園。
- 第六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事宜。
- 教務處分設課務、註冊、資訊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七條 學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 學務處分設生活輔導、體育、學生活動、衛生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八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總務事宜。
- 總務處分設事務、出納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九條 研究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教學輔導等事宜。
- 研究處分設研究發展、實習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十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輔導事宜。
- 輔導室分設特教、輔導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第十一條 幼稚園置園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園務，由校長遴選符合幼稚園園長資格之人員兼任之。
- 第十二條 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及各組組長，除事務、出納二組組長得由職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兼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均為一學年，每學年一聘，並得因應業務需要繼續聘兼、調整或免除兼職。
- 第十三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本校人事管理業務。
- 第十四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業務。
- 第十五條 本校置護士或護理師、幹事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一）組織：由校長召集主持，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及家長會代表、工友代表組成之。於每學期始、末各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任務：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 二、行政會議：

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職員及各學年教師代表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校務推展及行政事項。

三、文康會議：

由教職員工推選五至九人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研辦理本校文康自強活動事項，並規畫教師專業及身心發展。

四、學年會議：

由各學年導師組成之，以學年代表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研討各該學年教學、學生事務等有關事宜，藉以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師成長。

五、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

由各領域任課教師組成教學研究會議，以各領域召集人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研討各該領域教學有關事宜。

其他依規定分別定期舉行教務、學務、總務、研究、輔導及幼稚園園務會議。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一）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掌理教務、學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之任務：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任期：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甄審及考績（成績考核）委員會：

（一）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票選人員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之任務：

依法分別辦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後進用之新、舊制職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務人員陞遷甄審相關事宜。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組織：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三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二）選舉委員十二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包括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九人、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三人。

（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任務：本會之任務（評審事項）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任期：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及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組織：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與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其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二）任務：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校長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訂定之，以處理學生獎懲事項。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 （一）組織：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二）任務：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處理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之申訴案件。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組織：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二) 任務：任務如下：

-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5.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6.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8.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 任期：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並得續聘。

九、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

- (一) 組織：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兼主任委員、輔導室主任兼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各學年代表、輔導組長、生活輔導組長等兼任。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女性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 (二) 任務：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

- (三) 「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除人事及會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實驗小學及附設幼稚園教師，由校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及職員由校長遴用，報請國立臺東大學核轉教育部備查。

本校職員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校各處室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國立臺東大學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2 日以台學審字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二、前揭處理原則復經教育部 98 年 9 月 16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令修正發布，爰依最新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及法規名稱。
- 三、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送法規會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 <u>臺東</u> 大學教師 <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 處理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2 日令修正發布「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防範教師著作抄襲並公正處理抄襲案件，依據教育部「 <u>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u> 」訂定本要點。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u> (二) <u>嚴重違反學術倫理。</u> (三) <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 (四) <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 (五) <u>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		一、本點新增。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2 點，增訂本要點適用範圍。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 <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u>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 <u>著作抄襲審議事宜。</u>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增訂本條文。
五、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 <u>人事室或校教評會主席</u> 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 <u>檢舉</u> 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	三、著作抄襲案件之 <u>檢舉人</u> 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 <u>抄襲</u> 對象、抄襲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 <u>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u>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4 點，增訂本

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u>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u>	點第 2 項。
六、校教評會主席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u>第二點第一至四款</u>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各該系<u>(所)</u>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u>各該系(所)、院</u>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u>系(所)、院</u>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四、校教評會主席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經<u>會教務長</u>後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u>抄襲</u>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各該系<u>、所</u>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u>所</u>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院、系、<u>所</u>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一、點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7 點酌作文字修正。
<u>七、院教評會主席接獲之檢舉案如為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除應依前點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外，並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u> <u>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理時之依據。</u> <u>調查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u> <u>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u>	<u>五、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由調查小組依程序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並就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得另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調查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u>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明訂檢舉案若屬著作及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加送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審查。
<u>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院教評會主席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		本點增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9 點增訂干擾審查人檢舉案件處理程序。
<u>九、處理檢舉案件之單位應主動瞭</u>	<u>六、處理抄襲單位送請校外相關專業</u>	一、點次變更。

解，<u>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u>，與被檢舉人之關係，<u>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u>，應予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u>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u>，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u>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u>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6點，明定各種應迴避關係之類型。 三、「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等文字已列修正條文第7點第1項，本處爰予刪除。
<u>十</u>、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應由調查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對調查小組建議<u>檢舉</u>案件不成立者，由校教評會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對調查小組建議<u>檢舉</u>案件成立者，經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後，送<u>各級</u>教評會審議。<u>檢舉</u>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式進行。	<u>七</u>、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應由調查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對調查小組建議<u>抄襲</u>案件不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確認，並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對調查小組建議<u>抄襲</u>案件成立者，經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確認後，送院、系、所教評會依本校「<u>教師暨研究人員獎懲實施要點</u>」之規定辦理。<u>抄襲</u>案件在處理中以秘密方式進行之。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有關懲處程序與方式已明定與本要點，「依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等文字爰予刪除。 三、「…以秘密方式進行」等文字另列一項。
	<u>八</u>、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本點刪除：相關內容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8點明定於修正條文第7點。
<u>十一</u>、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u>提送校教評會</u>。<u>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u>，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u>，處理涉嫌<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u>。成立之<u>檢舉</u>案件，應依其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u>各級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u>，其種類如下：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u>一定期間</u>內不得申請升等。 (三)<u>一定期間內</u>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u>一定期間</u>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或口試<u>委員、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u>。 <u>本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u>，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被檢舉人對處置決定如有不服，應於	<u>九</u>、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u>著作抄襲檢舉案</u>。<u>抄襲成立案件</u>，應依抄襲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院、系、所教評會提出懲處建議，由校教評會就下列情形，予以處置：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五年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或口試。<u>被檢舉人對前項處置之決定</u>，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第1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0點第1項明定處理期限。 二、原第1項移列至第2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為使處置建議得依情節輕重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修正原「五年內」、「當年度」等文字。 三、增訂定3項前段文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0點第2項，明定通知審議結果之期限。

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u>十二、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認定，確有第二點第一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函報教育部審議。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後，應即執行懲處。審議決定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u>	<u>十、校教評會對抄襲事件之懲處，除涉及解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經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外，應於紀錄確認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審議處理之結果、理由與懲處情形，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抄襲屬實者，校教評會處理完竣後，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u> <u>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u>	一、原條文第 1 項刪除：本項前段依新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配合刪除；後段有關通知審議結果期限已明訂於修正條文第 10 點第 3 項，本處爰予刪除。 二、原條文第 2 項移至 1 項，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1 項修正。 三、原條文第 3 項移至 2 項，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2 點修正。
<u>十三、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四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u>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u>十一、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抄襲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需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始得受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 1 項條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3 條第 1 項修正。 三、新訂第 3 項條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3 條第 2 項。 四、濫行檢舉之相關規定另列第 4 項。
<u>十四、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辦理。</u>	<u>十二、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辦理。</u>	一、點次變更。
<u>十五、教師及研究人員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比照本要點辦理。</u>		本點增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4 點，明訂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
<u>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	<u>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1.09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9.○.○召開)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 四、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 五、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人事室或校教評會主席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六、校教評會主席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各該系(所)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各該系(所)、院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 七、院教評會主席接獲之檢舉案如為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除應依前點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外，並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理時之依據。
調查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院教評會主席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處理檢舉案件之單位應主動瞭解，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十、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應由調查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對調查小組建議檢舉案件不成立者，由校教評會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對調查小組建議檢舉案件成立者，經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檢舉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式進行。
- 十一、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其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各級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 (三)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四)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或口試委員、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

本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被檢舉人對處置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十二、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認定，確有第二點第一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函報教育部審議。

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後，應即執行懲處。審議決定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四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四、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五、教師及研究人員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台學審字第 88149742 號函發布全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06779 號令修正第 9、12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類科常務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

人。

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十二、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由本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處理原則，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

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 修正)

第 37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三年至五年。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另訂之。

二、本辦法草案經 99 年 3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訂後辦法(草案)及他校「校方與發明人之授權金比例」資料如下，請 參閱。

法規委員會修正後條文	研發處原條文	說 明
第 一 條 立法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 一 條 立法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 二 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轉移）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轉移）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 三 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轉移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企畫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第 三 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轉移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企畫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未修正。
第 四 條 專利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如下： 一、本校。 二、發明人。 三、提供研究經費之基金會或私人企業。		新增條文。
第 五 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表一）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表三）、「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四）、「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五）。 二、送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後，再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分攤相關費用。 <u>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u> <u>若發明人因故需自行辦理者應向學校報備後自行辦理。</u>	第 四 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表一）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表三）、「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四）、「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五）。 二、送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後，再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分攤相關費用。 <u>五、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u> <u>六、若發明人因故需自行辦理者應向學校報備後自行辦理。</u>	條號調整為第五條。 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分別改為本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 六 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u>委託事務所辦理酬金</u>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u>90%</u>，發明人<u>10%</u>。校方負擔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	第 五 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u>事務所手續費</u>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u>70%—90%</u>，發明人<u>10%—25%</u>，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5%。校方負擔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	條號調整為第六條。 修正文字為「委託事務所辦理酬金」。 修正文字為「校方 90%，發明人 10%」，刪除「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5%」等文字。 修正文字為「專利申請」費用。 增列「及專利申請程序」及「及第四條」等文字。

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專利申請程序仍須依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u>三、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智慧財產局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u>	<u>依第二條規定辦理。</u> 三、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u>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u>	刪除本款。 款次調整為第三款。增列「智慧財產局」等文字。
第七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六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	第六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辦理。	條號調整為第七條。條號修正後修正文字為「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第八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及發明人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承辦單位聘僱智財權相關專家、律師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七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承辦單位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條號調整為第八條。增列「及發明人」。修正文字為「專家、律師」。
第九條 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第八條 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	條號調整為第九條。刪除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條 國內專利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轉移商品化之機會。技術轉移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 研究成果之轉移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 技術轉移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	第九條 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轉移商品化之機會。技術轉移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 研究成果之轉移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 技術轉移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條號調整為第十條。條文說明增列「國內專利」文字。

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 <u>十一</u> 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東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表六）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表七），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技術轉移廠商申請表」（表八）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開發計畫書」（表九），由廠商具函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一）公告技術授權；（二）技術授權計價會議；（三）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四）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五）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六）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第 <u>十</u> 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東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表六）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表七），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技術轉移廠商申請表」（表八）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開發計畫書」（表九），由廠商具函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一）公告技術授權；（二）技術授權計價會議；（三）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四）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五）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六）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條號調整為第十一條。
第 <u>十二</u> 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轉移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50%，校方50%（校分配款部分之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歸本校所有，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者，發明人85%，校方15%（校分配款部分之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二）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者，發明人80%，校方20%（校分配款部分之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第 <u>十一</u> 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轉移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20%—50%（按其出資比例乘二），發明人所屬單位10%—校方40-80%（校分配款部分之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歸本校所有，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者，發明人85%，校方15%（校分配款部分之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二）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者，發明人80%，校方20%（校分配款部分之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條號調整為第十二條。 修正及刪除文字為「發明人 50%、校方 50%」。
第 <u>十三</u> 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u>本校</u>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二</u> 條 生效與施行 本<u>管理</u>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號為第十三條。刪除「管理」及「陳請」文字。新增「本校」、「審議」及「發布」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立法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轉移）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轉移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企畫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第 四 條 專利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如下：

- 一、本校。
- 二、發明人。
- 三、提供研究經費之基金會或私人。

第 五 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表一）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表三）、「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四）、「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五）。
 - 二、送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後，再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分攤相關費用。
- 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
- 若發明人因故需自行辦理者應向學校報備後自行辦理。

第 六 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90%，發明人 10%。校方負擔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專利申請程序仍須依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智慧財產局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第 七 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六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

第 八 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及發明人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承辦單位僱智財權相關專家、律師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 九 條 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第十條 國內專利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轉移商品化之機會。技術轉移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之轉移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術轉移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一條 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東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表六）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表七），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技術轉移廠商申請表」（表八）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開發計畫書」（表九），由廠商具函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一）公告技術授權；（二）技術授權計價會議；（三）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四）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五）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六）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轉移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50%，校方 50%（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歸本校所有，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者，發明人 85%，校方 15%（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 (二) 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者，發明人 80%，校方 20%（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第十三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送法規委員會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修正本校「教師員額配置辦法」部份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修正部份條文。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各項員額定義： 一、基本員額：凡經報部或校務會議同意設置之系所應有的最低員額數。 二、發展員額：凡因應學校發展之需，得提供員額以為所用。	第二條 各項員額定義： 一、基本員額：凡經報部或校務會議同意設置之系所應有的最低員額數。 二、支援員額：凡以支援本系專門課程以外之各種課程者，是為支援員額。 三、發展員額：凡因應學校發展之需，得提供員額以為所用。	一、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已計算支援通識及學院時數。 二、刪除第二款支援員額之規定。
第三條 <u>前述基本員額計算基準以教育部訂頒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配置，發展員額辦法另訂之。</u>	第三條 前述計算基準以每位教師每學年上課 20 學分為原則，計算員額。每分配 1 員，須開授 20 學分相關課程。未達前項標準達一年者該系不得再請增員額。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配置基本員額。 二、基本員額計算基準依第六條之規定配置。
第五條 設「教師員額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共計 6 人組成，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暨相關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u>「教師員額審核委員會」每學年度應重新計算下二學年本校系所員額配置表，於每學期結束前公佈經校教評會備查後，陳請校長公告之。</u>	第五條 設「教師員額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計 5 人組成，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暨相關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負責下列事項： 一、核定每學年度本校各系所員額配置表。 二、核給各系所新聘教師申請案員額。 三、決定每學年度發展及支援員額，辦法另訂之。 「教師員額審核委員會」每學年度應重新計算下二學年本校系所員額配置表，於每學期結束前公佈經校教評會備查後，陳請校長公告之。	一、教師員額審核委員會成員增加研發長。 二、教師員額審核委員會功能修正為負責審議發展員額之增減。
第六條 各項員額計算基準如下： 一、基本員額： (一) <u>學系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雙班系另給四員，自成立第一學年逐年</u>	第六條 各項員額計算基準如下： 一、基本員額： (一) 大學部專門課程員額以 80 學分計：大學部單班 8 員（含通識 1 員），增班再核給 4 員額。 (二) 獨立研究所基本員額：碩士班 4 員，博士班加 1 員。 (三) 系所合一時碩博士班員額：碩士班 3 員，博士班 1 員。 但申請時不增員額的碩博士班，各增 1 員。 二、支援員額： (一) 通識員額：依班級數加 6 名員額。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配置基本員額。 二、雙班系另給四員，自成立第一學年逐年核給一員。 三、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由「教師員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發展員額之增減，刪除重點員額、學程員額及院

<u>核給一員。</u> (二) <u>研究所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u> 二、發展員額：凡因應學校發展之需，得提供員額以為所用。	(一) 師培員額：由師範學院核給每一系 1 名員額，由師範學院院長控管；師培中心員額另外核計。 二、發展員額：凡因應學校發展之需，得提供員額以為所用。 (一) 重點員額：為學校發展重點或校務會議同意設立相關研究中心著有績效之系所，全校每年最多 4 員。 (二) 學程員額：凡經校務會議通過開設學程之系所，每 20 學分得增聘 1 員。 (三) 院長員額：各學院院長各給予 1 名員額，以校務基金聘用。	長員額。
--	--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員額配置辦法(草案)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2.09.30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6.24 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4.12.29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O.O 召開)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與管理教師員額，依公平、發展及差異性之原則，特訂定系所教師員額配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項員額定義：

一、基本員額：凡經報部或校務會議同意設置之系所應有的最低員額數。

二、發展員額：凡因應學校發展之需，得提供員額以為所用。

第三條 前述基本員額計算基準以教育部訂頒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配置，發展員額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原則如下：

本校實際教學人力總數與行政人力總數比例為 4 比 1。行政人力包括編制內之職員、助教、研究人員、科技人員。未達此一比例時，行政人力不宜增聘之。

第五條 設「教師員額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計 6 人組成，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暨相關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教師員額審核委員會」每學年度應重新計算下二學年本校系所員額配置表，於每學期結束前公佈經校教評會備查後，陳請校長公告之。

第六條 各項員額計算基準如下：

一、基本員額：

(一) 學系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雙班系另給四員，自成立第一學年逐年核給一員。

(二) 研究所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二、發展員額：凡因應學校發展之需，得提供員額以為所用。

第七條 教育部核給新設系所員額超過本辦法時，研究所依教育部核給員額撥給之；大學部減 1 員供學校發展之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本校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續任未獲通過，按「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及第 2 條規定，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及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校校長之遴選作業，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其組成時機為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二、另依本法第 3 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 三、說明二所指之校務會議代表資格（含本校之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經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者），應由 99 學年度或 100 學年度之代表產生？請委員討論。
 - 四、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產生之方式擬援例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

決議：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薦名單，請於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秘書室，並於 5 月 19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採無記名單計法票選產生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提案六、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第 11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6 決議辦理，並為明確訂定校長續任採計基準，以杜爭議，明訂校長續任門檻為同意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有效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另為具體落實大學自治理念，參考各大學作法，有關校長連任同意權之行使，納入校務會議代表。
-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一 條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第二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第 十 一 條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第二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本條修正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6 決議辦理，並為明確訂定校長續任採計基準，以杜爭議，明訂校長續任門檻為同意權人二分之一以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u>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代表</u>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投票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權。如經<u>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有效票</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聘，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選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u>及</u>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投票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權。如經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聘，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選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上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有效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另為具體落實大學自治理念，參考各大學作法，有關校長連任同意權之行使，納入校務會議代表。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暨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3.01.16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5、6、7 條條文通過（93.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條文通過（93.06.24 召開）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87271 號函核定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2 條條文通過（96.03.29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條文通過（100.○.○召開）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作業，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其組成時機為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第 三 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工八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 第 四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五 條 本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遴委會召集人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及相關事務之推動。

- 第 六 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七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連續三次未能出席會議者。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大學校長資格之規定，其資歷計算以報名截止日為基準。
二、明確之高等教育理念。
三、深厚之學術素養。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五、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
七、校長候選人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一、公開徵求階段：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再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
前款投票結果，通過所定標準人數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 第 十一 條 本校校長第一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第二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投票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有效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聘，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第 十二 條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本辦法修正前，已依原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遴聘者，其任期依原有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代理人順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編制內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 十五 條 遴委會之經費依規定辦理；遴選期間之事務性工作，由祕書室派員協助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核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送法規委員會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